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、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